

说姓道名谈称谓

● 刘宝民 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谓

名



说姓道名谈称谓

刘富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说姓道名谈称谓 / 刘宝民著.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2

ISBN 7-107-14608-4

I. 说…

II. 刘…

III. ①姓名-中国 ②称谓-中国

IV. K8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1091 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编：100009)

网址：<http://www.pep.com.cn>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90 毫米×1 240 毫米 1/32 印张：5.75

字数：143 千字 印数：0 001~2 500 册

定价：10.4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市方庄小区芳城园三区 13 号楼 邮编：100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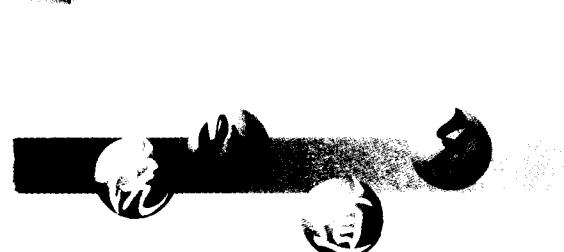
序

作为中华民族悠久而灿烂的历史文化之组成部分，我国的姓、名、字、号之学，也有着极为丰富广博的内容。从表面上看，姓氏只是个人所生家族的标志，而名、字、号也仅是代表个人符号的不同形式，但是纷繁众多的姓氏及名、字、号的产生、分化、演变，却都有着深刻的历史原因，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古代社会政治制度的发展状况，也反映了各民族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域之民俗、宗教、礼仪、艺术及文化理念的发展，以及相互学习、交流的轨迹，堪称一部生动鲜活的人文小百科。因此，在社会飞速发展与进步的今天，广大读者对于了解和学习我国姓、名、字、号的历史文化知识，依然抱有较为浓厚的兴趣。

笔者以多年从事历史教学与编辑工作所积累的资料为基础，广搜博览、披沙拣金，对有关的材料和问题进行了研究、考辨、分析和整理，按姓、名、字、号、社交称谓分作5编29章，力求通过简明的章节划分、通俗的语言，把有关知识系统地介绍给广大读者。书中既注重了对姓、名、字、号历史渊源的探寻、更突出了姓、名、字、号的实际应用，特别是把它与当今的社会生活实际有机地结合起来，有较强的实用性。

由于本人学识浅薄、钻研不够，书中难免有失当、偏颇之处，诚望广大读者给予指正。

作者
1998年5月



目

录

自序 (1)

第一编 姓 (1)

第一章 姓和氏 (1)

第二章 姓氏来历 (7)

第三章 改姓 (18)

第四章 同姓不婚 (29)

第五章 姓氏数目 (31)

附：十九大姓来历 (34)

第六章 姓氏读音 (42)

第二编 名 (53)

第一章 名的种类 (53)

第二章 名的字数演变 (55)

第三章 古代取名方法 (59)

第四章 综合性取名方法 (76)

第五章 取名禁忌 (80)

第六章 更改姓名 (86)

第七章 称名道姓 (90)

第八章 姓名的特别读音 (95)

第三编 字 (98)

第一章	加冠称字 ······	(98)
第二章	“字”由一到二 ······	(100)
第三章	名字关系 ······	(101)
第四章	称名道字 ······	(105)

第四编	号 ······	(108)
第一章	别号 ······	(108)
第二章	斋名 ······	(113)
第三章	笔名 ······	(119)
第四章	化名 ······	(123)
第五章	艺名 ······	(124)
第六章	绰号 ······	(126)

第五编	社交称谓 ······	(132)
第一章	尊称 ······	(132)
第二章	代称 ······	(140)
第三章	谦称 ······	(143)
第四章	昵称和蔑称 ······	(147)
第五章	特殊社交称谓 ······	(153)

作者简介 ······	(174)
后记 ······	(177)

第一编

姓

每个人都只有一个姓，姓在人的名字中起着最重要的作用。在通常情况下，人可以随意起名或更名，甚至可以同时使用几个名字，但姓却只有一个，不能改变。这是因为，姓是家族系统的标志，不同的家族系统使用不同的姓。说到姓，自然就要联系到氏。在上古时期，姓与氏是有区别的，男子称氏，妇女称姓，氏有着区别尊卑贵贱的作用，而姓则起着延续婚姻族系的作用。到了秦汉以后，古人才有了姓氏合一的习惯。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姓氏也历经了形成、发展和演变的进程，而且与我们今天的生活仍密切相关。研究中国姓氏的历史，对我们进一步了解中国几千年的传统文化，正确认识姓氏的使用在人类社会发展中所起的作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章

姓 和 氏

关于姓氏，经常有两种误解：一是只有妇女才称氏，男人是不称氏的，理由是旧日的墓碑、戏剧和小说中，大部分妇女都被称作李氏、王氏等；另一种误解是姓氏没有区别，姓就是氏，氏就是姓，姓氏是一种现象的两种说法。其实，这两种说法，都有一定道

理，但都不够全面。

在先秦时代，姓和氏是既有区别而又有联系的两种概念，只是在秦统一以后，从汉代起姓和氏才逐渐混而为一的。

一、姓氏有别

先秦时代的姓，和远古时代原始人群及母系氏族有关，是一个氏族的标志，即氏族共同使用的名号。由于它标志是哪个氏族所生，故称为“生”。当时社会生产力相当低下，妇女在生产活动中居于主导地位，在经济生活及政治生活中都居于支配地位。在婚姻关系上实行族外婚，婚姻只能在不同的母系氏族间进行，内部不能通婚，到了成年以后，妇女留在本氏族内，与其他氏族同辈男子共同生活；男子则要离开本氏族，到其他氏族与该氏族的妇女结成婚姻关系。当时人们都只知其母而不知其父，“世系就只能从母亲方面来确定。因此，也只承认女系”（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所以在“生”字旁加上“女”字边，写做“姓”。中国远古的姓，很多都带有“女”旁，如炎帝姓“姜”（女登生炎帝于姜水），黄帝姓“姬”（黄帝生于姬水），虞舜姓“姚”（舜生于姚墟），夏禹姓“姒”（母吞薏苡生禹），伯益的后代姓“嬴”，契的后代姓“好”（即子，简狄吞燕卵而生契）等，都说明姓和氏族有密切关系，是表示母系血统的。因而姓是源于同一女性始祖的族属共同所有的符号标志。

氏，古读为“支”，是由姓衍生的分支，与姓不同的是它是源于同一男性始祖的族属共同所有的符号标志，并且源于父系氏族社会和以后的奴隶社会阶段。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人口的增多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男子在生产活动中的作用得到加强，在家庭中的地位日渐提高，母系氏族社会逐渐过渡到父系氏族社会，成年男子

留在本氏族中生活和生产，成年妇女离开本氏族到其他氏族中与该氏族中的成年男子结成婚姻关系。《左传·隐公八年》中说：“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氏亦如之。”刘恕在《通鉴外纪》中说：“姓者，统其祖考所自出；氏者，别其子孙所自分。”这些都说明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子孙后代的日益繁衍增多，一个大家族人口太多，聚居在一起，衣食住都会发生困难，它既不利于生产和生活，也不便于领导和管理，不能不从大家族中分离出来，散居各地。其他还有因为职业和身份的变化，同一祖先的子孙，逐渐分为若干分支。相传黄帝的二十五个儿子，分为姬、姞、酉、祁、己、滕、箴、荀、任、僖、儇、依等氏；伯益的后代有徐、郯、莒、黄、江、秦、赵、终黎、运奄、菟裘、将梁、修鱼、白冥、蜚廉等氏；夏禹的后代分为夏后、有扈、有男、斟寻、彤城、褒、费、杞、缯、辛、冥、斟戈等氏；商朝的王姓子，他的后代分出宋、萧、孔、牛、殷、时、来、边、乐、依、何、耿等氏。周初实行大封建，周王的亲属分成若干支，后来越分越多，越分越细，各支都需要有一个特殊的称号。如周天子姓姬，他的后代分成周、孙、常、林、耿、郑、王、刘、杨、田、文、武、关、尹、严、管等氏；再如齐国君主的祖先姓“姜”，他的后代又分成崔、马、申、吕、许、纪等氏。这些大姓的分支，有的以居住地为称号，有的以封国为称号，有的以官职为称号，有的以祖先名字为称号。这些称号，就叫做“氏”。总起来说，姓是旧的族名，氏是后起的称号；姓是出于同一母系的标志，氏是地域、职官、特殊技艺、祖先名号的标志；姓的范围大，氏的范围小。氏族贵族男子可以称氏，女子和贫贱人不能称氏；姓是母系氏族社会的产物，具有很大的稳定性。氏是父系氏族社会的产物，具有相当不稳定性；一个人一生只有一个姓（汉代以后除外），但可以有几个氏。

郑樵在《通志略》中说：“贵者有氏，贱者有名无氏。”在奴隶

社会的夏、商、西周诸王朝及春秋时期，除了最高统治者——王有姓无氏外，所有“百姓”，也就是指占有土地和人民的贵族，包括奴隶主、各级领主和百官，他们有姓也有氏。至于以技艺为氏的“百工”，他们并不是真正的手工业者，而是管理工奴的低级贵族。当时广大的“庶民”，包括上层的自由民、中层的农奴以及下层的奴隶，都是被统治阶级，也就是秦汉以后所说的“百姓”，他们都“庶人无氏，不称氏”（顾炎武《日知录》），如《左传》中的“御人萃”，齐国的“寺人费”、“竖刁”，《管子》中的“屠牛坦”，还有“医和”、“弈秋”、“优孟”、“卜偃”、“庖丁”、“师旷”、“轮扁”，以及孔子周游列国时在路上遇到的“长沮”、“桀溺”、“荷蓀丈人”等，这些操卑贱职业和居住在乡村的人都没有姓氏。

顾炎武在《日知录》中说：“考之于传，二百五十五年之间，有男子而称姓者乎？”“二百五十五年”指的是西周。在氏族和奴隶社会，同一祖先的后裔，往往聚居在一处，因同属一姓，所以不必称呼其姓，而只称其名。现在聚居在农村的同姓人，仍然保留着这种习惯。后来同姓人繁衍越来越多，往往分散居住各地，于是立“氏”以示区别。如齐国的始祖太公，本姓姜，因曾封于吕，遂以吕为氏；再如士会生于范，因以范为氏，因他曾被封于随，同时以随为氏；秦始皇生于赵都邯郸，因以赵为氏，《淮南子·人间训》上说：“秦王赵政，兼并天下。”在西周时候，男子都不称姓，周王朝的最高统治者虽姓姬，但从不把姓和名连在一起称呼。有些著作称周文王为“姬昌”，周武王为“姬发”，称周平王为“姬宜臼”，甚至称夏禹为“姒禹”，商汤为“子汤”等，这种称法都不符合当时历史实际称呼。

郑樵在《通志略》中又说：“三代之前，姓氏分而为二，男子称氏，妇人称姓，氏所以表贵贱，姓所以表婚姻。氏同姓不同者，婚姻可通；姓同氏不同者，婚姻不可通。”当时，妇人称姓，主要是起着“别婚姻”的作用。古人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逐渐领悟到

“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左传》）的道理，认识到近亲婚配会影响后代的体质健康和子孙繁殖，女子称姓，就是为了辨别姓的异同而决定能否婚配的。至于男子称氏，是为了“别贵贱”，是为了“别其子孙所自分”，因为表明一个人身份贵贱的始祖的姓已经相当久远，一个始祖的子孙由于职业及社会地位可能有很大的差异，单表始祖的姓不能表示现在的身份。称氏就是使人知道他的父、祖或较近的祖先是个什么样的人，以便较确切地表明他的身份。



在春秋战国时代，随着周王朝封建宗法制度的进一步崩溃，诸侯国之间相互征伐与兼并，许多氏族贵族失掉了政治地位、土地和人民而日趋没落，部分贵族下降为庶民，甚至沦为奴隶；原来的庶民中，许多人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提高，大部分奴隶也都得到解放，他们也开始有了姓氏，姓氏制度于是变得混乱了。《墨子·辞过》篇中说：“当今之王……必厚作敛于百姓，暴夺民衣食之财”。已把作为奴隶代称为“民”与贵族代称的“百姓”放在同等地位。到了西汉初年，刘邦以平民当了主宰天下的皇帝，韩信、樊哙、曹参、陈平等下层社会出身的人也都当了将相，过去很少出过有名人物的“刘”姓，竟然一跃而成为全国最高的姓，许多人以姓“刘”为荣，项伯、娄敬等人以特殊功勋被赐姓为“刘”。先秦时代代表贵族阶层门第、出身的姓氏完全丧失了炫耀的光彩，人人都以氏为姓。从此，姓即氏，氏即姓，姓氏并不再有意义上的差别，姓氏就完全融合而为一体，统称为“姓”。如孔子本姓“子”，以“孔”为氏；从这时起，一般都说他姓“孔”了。从西汉起，不论帝王将相与士农工商，人人都有了姓，姓就多起来了。一般地说，每个宗族都采用一个固定的姓，所有宗族成员都取用这个姓，除遇特殊情况

不再改变。从此，姓只是一种特殊符号，不再有某些特定的含意了。严格地说，现在我们通常所说的姓，大多数实质上就是先秦时代的氏。

日本人在明治维新以前，和中国战国以前一样，除了占人口极少数的贵族、武士、神官或经特别准许的部分商人、村长和对国家有特殊贡献的个别平民有姓以外，绝大部分日本人都是有名无姓的。明治五年（1872年），日本政府下令“每个国民都必须有姓”，而且把有姓提高到是“国民的义务”的地位，许多没有姓的日本人都匆匆忙忙地取了姓。他们大部分是依地取姓。据统计，日本大约有12万个姓。日本人的姓大部分是用两个汉字来表记，少部分是用一个或三个汉字。

三、妇女称氏及其他

中国古代妇女，一般都只称姓。在出嫁前，一般在姓前冠以孟、仲、叔、季来排行，如孟姜、叔子、季芊、仲妫等。“孟姜女”这个名字说明她姓姜，在家里排行老大，并不是姓“孟”名“姜女”。妇女在出嫁后，有的在姓前冠以自己出生国的国名，如“齐姜”（齐国人，姜姓），“晋姬”、“陈妫”、“秦嬴”；有的在姓前冠以嫁与国的国名，如“秦姬”（本姓姬，嫁与秦国），“息妫”、“芮姜”等；有的在自己的姓前冠以丈夫的氏，如“孔姬”（姬姓女子嫁与孔家），“棠姜”（姜姓女子嫁与棠公家）等。女子死后，人们就在她的姓前冠以她或她的配偶的谥号，如“文姜”的“文”，是鲁桓公妻子的谥号，“敬嬴”的“敬”，是鲁文公妃子的谥号；“共姬”和“武姜”的“共”和“武”，都是她们丈夫的谥号。在中国古代，像颜征在、王昭君、卓文君、班昭、蔡文姬、谢道韫、李清照、朱淑贞等有姓有名的妇女，一般还是少见的。

至于一般妇女称为张氏、王氏、李氏等，是封建社会男尊女卑的一种具体表现。在中国封建社会，妇女“出嫁从夫”，一切依附于丈夫，如果妇家姓王，丈夫姓张，就把丈夫的姓放在前边，妇女的姓放在后边，称为“张王氏”，简称为“王氏”。这种情况，在墓碑和古典小说、戏剧、鼓词中经常可以看到和听到。像古典文字作品《杨家将》中的余太君、柴郡主，《红楼梦》中的王夫人、邢夫人等称呼，就是较典型的例子。

到了近现代，欧美的社会风习传到中国，他们对妇女称呼的习惯也传到中国较洋化的社会阶层中，如称宋庆龄为“孙宋庆龄”；称宋美龄为“蒋宋美龄”等。解放以后，妇女的社会地位大为提高，张氏、王氏等带有浓厚封建色彩的称呼，在妇女姓名前冠以丈夫姓等充满洋味的称呼，在大陆已经基本不使用了，只有港、澳、台地区还在使用。

在近代中国的学术界和政界中，对于有很高地位和巨大成就的人物，经常有在他的姓名后加个“氏”字，表示尊崇和敬重的，如“梁启超氏”、“王国维氏”，或简称为“梁氏”、“王氏”；这个“氏”字，是“子”、“公”、“先生”的意思，是非常推崇的表示，这和妇女被称为“王氏”、“张氏”等，根本是两码事。

第二章

姓氏来历

姓氏的具体来历，由于年代久远，源流复杂，离合变化形式多样，说法不很一致。在母系氏族公社时期部族的姓，一般都带

“女”字旁。如黄帝部落的后代以“姬”、“姞”、“妊”为氏，炎帝的后代以“姜”为氏，虞舜的后代以“姚”、“妫”为氏，伯益的后代以“嬴”为氏，禹的后代以“姒”为氏，祝融的后代以“妘”为氏，契的后代以“子”（即好）为氏等。这些氏，到后来统称为姓。到东汉时应劭在《风俗通》中把它分为号、居、事、谥、爵、国、官、字、职九大类型；南宋郑樵在《通志略》中又把它分为三十二类。现在把它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十几种类型：



一、以图腾为姓

在原始社会，人们不了解人与自然物的关系，他们常认为每个氏族都与特定的物体、自然现象和意念等有特殊关系，他们就是由这些自然物所生，这些自然物就是他们的祖先和保护神。他们把这些自然物供奉起来加以崇拜，这就是“图腾”。王充在《论衡·奇怪》篇中说：“禹母吞薏苡（车前子）而生禹，故夏姓曰‘姒’；契母吞燕卵而生契，故殷姓为‘子’（好）；后稷母履大人迹（事实上是熊迹。）而生稷，故周姓曰‘姬’；其他还有黄帝族以云为图腾、炎帝族以火为图腾，共工族以水为图腾，太皞族以龙为图腾，舜族以凤鸟为图腾，丹朱族以鹤为图腾，应龙族以泥鳅为图腾，蚩尤族以蛇为图腾，姜姓以羊为图腾（姜、从羊从女），鲧族以鳌为图腾等。至于《史记》中记载的轩辕帝曾率领熊、罴、貔、貅、虎为图腾的部族与炎帝部族大战于阪泉之野，这些图腾，后来都成了这些部族的姓。

二、以祖先封地为姓

中国人以祖先的封地、封国或采邑为姓氏的在汉字姓总人口中占有很大比重。夏商时代的程、崇、扈、房、杜、庸、雷、廖、顾、阮、韦、习、褒、寒、观、彭、昆吾等；周天子将天下分封给许多诸侯，分封他们的同姓建立鲁、晋、管、郑、蔡、曹、滕、燕、卫、虢、吴、焦、滑、霍、聃、郜、浩、雍、毕、韩、魏、何、于、蒋、邢、贾、扈、耿、岑等国，异姓建立越、秦、齐、楚、宋、陈、赵、田、许、来、朱、纪、邓、梁、薛、萧、沈、曾、徐、罗、谷、黎、申、章、黄、葛、姜、辛、谢、吕等国。这些诸侯国君主的后代子孙就以他们祖先的封国为氏。这些诸侯国的国君又把他们的部分土地分给他们的子孙和卿大夫做为世袭的采邑，这些人的后代就以他们祖先的采邑为氏，如周武王的司寇忿生，被封于苏，他的后代就以“苏”为姓氏；楚庄王的少子兰被任为上官邑的大夫，他的后代就以“上官”为姓氏；楚武王之子瑕食采邑于屈，后代就以“屈”为姓氏；周文王的儿子伯聃被封于毛，周文王的儿子毕公高的支庶子被封于庞，周武王封泰伯曾孙仲奕于閔乡，周成王封王季的后代于刘，周宣王封仲山父于樊，周惠王的庶子被封于甘、齐宣王封幼子于于陆，齐丁公的儿子季子被封于崔，楚王的儿子胜被封于白羽，齐大夫齐侯被封于卢，鲁大夫彦父被封于费，秦国始祖非子的支庶子孙被封于斐（后写作裴），晋穆侯封其子于曲沃，晋静公的后代食邑于羊舌，越王勾践的后代被封于欧阳亭，鲁国的展禽被封于柳下。他们的后代就以他们的封国、封地和采邑的名为姓氏。

在中国的汉字姓中，几乎所有带“邑”字旁即右“阝”的姓，都是以封国、封地或采邑名来命名的。这类姓氏共约二千三百个，

现代中国人使用最多的一百个汉姓中，居大多数的是这类姓。

三、以居住地为姓

古人取姓的另一种方式，就是以居住的地方为姓氏。如居住在傅岩的以“傅”为姓氏，居住在嵇山的以“嵇”为姓氏，居住在桥山为黄帝守陵的以“桥”为姓氏。姜子牙建立齐国，都于营丘，后代一部分人以“丘”为姓氏；有部分人移居劳山，就以“劳”为姓氏。满族共有 679 种姓氏，大部分以居住地及山川为氏；如“董鄂氏”，因为他们原来住在董鄂河（在今辽宁桓仁境内）两岸；“觉而查氏”，就是因为他们原住在觉尔查河（今辽宁新宾境内）两岸；再如“钮祜禄氏”，是因为原住在长白山下的钮祜禄而得名。其次是以部族为氏，如“爱新觉罗氏（原意是金部）”，是因为他出身于金部落；“瓜而佳氏”是因为他出身于瓜而佳部落；“纳那氏”是因为他出身于纳那部落。再如居住在青海的土族，居住在都嘎阿寅勒的姓“都”，居住在常鲜河寅勒的姓“常”，居住在罗古尔阿寅勒的姓“罗”，居住在秦郎当的姓“秦”，居住在马库的姓“马库”简称姓“马”。

在春秋时，齐国的公族居住在都城城郭四边，他们的子孙就以居住地方的方位为氏，如“东郭”、“西郭”、“南郭”、“北郭”等；鲁国大夫孟僖子的儿子仲孙阅居住在南宫，他的后代以“南宫”为氏；齐太子得臣住在东宫，他的后代就以“东宫”为氏；鲁庄公的儿子公子遂住在东门，他的后代就以“东门”为氏；传说伏羲氏住在东方，他的后代就以“东方”为氏；其他如“东野”、“北海”、“东闾”、“西门”、“南”、“左”、“城”、“池”、“国”、“郭”等姓氏，都是来源于居住地方位的。



四、以职业或技艺为氏

有些人的祖先或家中世代操某种职业（事实上是掌管这种工奴的低级贵族），如师（乐师）、卜（屠宰牲畜）、祝（祭祀时司告鬼神）、巫、优（乐舞戏谑为业的艺人）、陶、樊（篱笆）、施、索（绳索）、甄（陶器）、符（调兵遣将的符）、铁、金、戈、梁（桥梁）、车、宫、钟（打击乐）、漆雕、干将（制剑）、御龙、屠羊等职业或以这些技艺见长，他们的子孙就以这些职业或擅长的技艺为姓氏。



五、以谥号为姓氏

周文王的后代部分人以“文”为姓氏，卫康叔的后代部分人以“康”为姓氏，楚庄王的部分后人以“庄”为姓氏，鲁悼公的后代部分人以“悼”为姓氏，宋武公的后代部分人以“武”为姓氏，宋穆公的后代以“穆”为姓氏；宋宁公之后部分人以“宁”为姓氏；周惠王之后姓“惠”，齐孝公之后姓“孝”，宋僖公之后姓“僖”，陈公子完（谥号敬仲），其后人以“敬”为姓氏，齐桓公的部分后人以“桓”为姓氏。

还有部分人以祖先的采邑加谥号为姓氏。如苦成子之后以“苦成”为氏，臧文仲的后代以“臧文”为氏；还有以祖先的谥号加爵位为姓氏的，如卫成公的后人以“成公”为氏，楚成王之后以“成王”为氏。